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深化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坚持分类评价、科学评价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，社科理论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，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，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

（二）深化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

（三）完善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

（四）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

（五）强化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服务保障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